

2020 年民政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内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	检查依据
1	民政局	养老院服务质量专项检查	青 岛 市 区 黄 岛 区 鑫 如 意 养老院	<p>(一)民政部门:对养老机构的监督管理。检查内容为:消防安全和食品安全,养老机构质量建设情况,养老机构是否依据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《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》《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》开展运营。</p> <p>(二)住房城乡建设部门:对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。检查内容为: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是否执行工程建设标准,养老机构消防设计审查、验收情况,建筑适老化设计情况。</p> <p>(三)卫生健康部门:对医疗机构的检查。检查内容为: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,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,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,医疗技术管理情况。</p> <p>(四)应急部门:应急管理情况检查。检查内容为: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,安全管理人员配备、制度落实情况。</p> <p>(五)市场监管部门: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检查、餐饮服务监督检查。检查内容为: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状况,填充物是否使用禁用、限用原料,产品标识是否规范,是否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制度;食品经营许可、原料控制(含食品添加剂)加工制作过程、供餐或用餐与配送、餐饮具清洗消毒、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、食品安全管理、人员管理情况。</p> <p>(六)消防救援机构: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检查。检查内容为:养老机构是否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、器材,消防设施、器材是否保持完整好用,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要求情况。</p>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	随机抽查	1次/年	区民政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卫健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消防大队	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全省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的通知